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長報酬標準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境內債務融資方案的議案》

為了保持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穩定，支持公司業務健康發展，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公司擬在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等符合監管規定的債務融資工具（以下簡稱「境內債務融資工具」）。該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就有關事宜提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計劃按照下列方案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

- (一)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一期或分期發行；
- (二) 票面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三) 發行對象及方式：向符合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發行方式為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或定向募集；
- (四)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公司附屬資本，提高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關於具體的發行品種、期限、贖回權、定價利率等關鍵條款，以監管合規、市場認可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和具體操作。

現提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批准公司按以上方案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提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具體事宜，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辦理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項向相關監管部門履行核准程序等監管規定程序；
- (二)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定、仲介服務合同等）；
- (三) 制定和實施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條款、發行期限、票面利率、登記託管、投資範圍等主要條款，並根據實際情況、

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相關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對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進行適當調整。

授權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境外債務融資方案的議案》

為拓寬境外市場投融資渠道，建立更強的境外市場合作關係，增強公司的國際市場影響力，公司擬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視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在境外發行金額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務融資工具（以下簡稱「**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條款和條件將以符合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境外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境外優質項目儲備，尋找合適的長期性投資機會。

該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按照監管規定發行金額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提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具體事宜，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辦理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項向相關監管部門履行核准程序等監管規定程序；
- （二）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定、仲介服務合同等）；

(三) 制定和實施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條款、發行期限、票面利率、登記託管、投資範圍等主要條款，並根據實際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相關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對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進行適當調整。

授權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上述議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3月13日刊發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3月13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章國政；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

附註：

1.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3月28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7年3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4月27日上午十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4月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